

# 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红寺堡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室联系（地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大楼 230 办公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0670；传真：0953-5098828）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公务员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公务员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本年度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出版政府公报 0 期，

公开重大政策性文件 0 件。围绕干部关切的政策规定和有关公务员考录的相关工作发布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以来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完善运行机制，抓好工作落实，提升监管实效，坚决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二是针对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表述不规范等易发频发问题，建立运维保障长效机制，提高保障能力，加强协同联动。三是针对政府网站内容关联不准确、表格图片变形、排版不当等影响浏览体验问题，及时排查解决，强化操作培训，着力提升信息维护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红寺堡区本级公务员工作相关信息等主要在红寺堡党建网进行发布，该平台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运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不断完善功能模块，及时回复网民留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公开、透明、权威、高效的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增进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查制

度，开展敏感词、错别字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持续加强红寺堡党建网等平台载体建设，以月为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新媒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督促检查。2024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造成泄密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政

策解读力度不够大，工作精细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提高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继续拓展公开渠道、增加信息公开发布的形式，确保将群众密切关注、干部切实期盼的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累计收到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